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泄密及由此导致的相关内幕交易。

第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助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十一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协助对参与活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三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能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时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六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七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将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的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十八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第二十一条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可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二节 网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公司网站并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若网址发生变更，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选择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七条 对于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人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二十九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络、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予以答复。

第三十一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可以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由其作出客观报道。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资料置于公司网站提供投资者查看。

第四节 现场参观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在现场参观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五节 电话咨询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三十七条 咨询电话由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六节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或安排参观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一），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者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特定对象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特定对象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特定对象与上市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第四十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四十一条 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当立即启动事后复核程序，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详见附件2），并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第四十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平等对待投资者，避免活动中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及透露未公开信息。做好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五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时应注意审查其是否同时为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公开发言。

第四十八条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支付和补偿。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五十条 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五十一条 公司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刊登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和馈赠。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在公司作出公告的同时，须于同一天在香港至少一份主要英文或中文报刊上刊登公告。公司还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五十四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接受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将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交易所的有关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承 诺 书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也可明确规定责任的内容）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_____；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_____（签章）

（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二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时间		
地点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附件清单(如有)		
日期		